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4)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写



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4）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读本/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 - 北京: 人民法院
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109-0568-1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司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52799 号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读本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写

责任编辑 陈燕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3 千字

印 张 11.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568-1

定 价 38.00 元

立足中国国情 深化司法改革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和现实深刻表明，什么时候能够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国情，革命和建设就能顺利进行；反之，革命和建设事业就会遭遇挫折。毛泽东同志明确指出：“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命运。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依据。”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也必须立足中国国情，通过司法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国情是司法改革的基础和条件。从世界范围来看，任何国家成功的司法改革，都是从本国的国情出发的。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方面的情况，

都是司法改革必须充分考虑的因素。脱离本国的现实国情，就不可能达到改革的预期目的，就不会取得司法改革的成功。因此，司法改革必须立足本国国情，这是总结各国司法改革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得出的一条基本结论。

国情决定司法改革的前途和方向。一个国家，司法改革要实现什么目标，朝哪个方向改，是由其本国国情决定的。不顾本国国情的司法改革是盲目的改革，会失去前进的方向，也是注定没有前途的改革。一国的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社会心理等因素，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左右或决定司法改革的前途和命运。在影响司法改革的诸多国情因素中，国体、政体、政党制度等是决定性因素。我国建国初期，在继承人民司法优良传统的同时，借鉴吸收外国司法制度建设的有益成果，建立了自己的司法制度和法律体系。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日益显现出其优越性。我国司法改革的方向，不是要脱离我国国情和司法传统，去追求另一种模式的司法制度，而是要立足中国国情，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

国情是司法改革的源泉和动力。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是十分重要的国情因素。作为上层建筑，司法制度是服

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如果司法制度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那么它就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如果经济社会发展了，而司法体制、工作机制却不做相应变革和调整，司法体制机制就会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就必须对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进行改革。各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存在巨大差异，反映到司法制度上，存在的问题也各不相同，必然要求采取不同的司法改革措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我国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被实践证明真正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司法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但是应当看到，我国司法体制机制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还不完全相适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仍然有不满意的地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使司法制度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这是我们推进司法改革的根本原因。

正确处理立足中国国情和推进司法改革的关系，必须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统筹兼顾、综合协调、循序渐进，不断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建立和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司法改革必须以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确保司法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司法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项改革措施都可能涉及多个领域、多个方面，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法律性、实践性，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协调和凝聚社会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才能形成全国“一盘棋”的格局，使司法改革取得进展，获得成功。坚持群众路线是司法改革取得成功的基本保证。从根本意义上讲，司法改革权属于人民。在改革中，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最广泛地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在制定司法改革政策时，要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愿望。要充分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在广泛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决策。要坚持以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司法改革成效的根本标准，切实做到改革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改革成果惠及人民。

二要坚持推进改革与尊重司法规律相结合。司法活动是有客观规律可循的，改不改，如何改，都必须按规律办事。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我们在司法改革中，必须对司法规律

有清醒的认识。不能正确认识司法规律，就会在改革中迷失方向；不能恰当掌握司法规律，就会将改革引入歧途。尊重司法规律，以司法规律为指引，可以使我们对国情有更深刻、更全面、更准确的把握，从而知道改什么，知道怎么改才符合司法规律。要坚持在实践中认识和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规律，在此基础上积极推进改革创新。

三要坚持改革力度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结合。司法改革的力度必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适应。如果司法改革措施脱离实际，人民群众不理解、不接受，就会导致对司法机关的不信任，改革措施就难以实施，改革就达不到预期的目的。相反，如果人民群众已经对司法改革提出了要求，但我们却裹足不前，导致司法改革明显落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我们的司法改革同样是不成功的。因此，司法改革力度必须与社会可承受程度相统一，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

四要坚持改革创新与继承传统相结合。批判地继承中国传统文化遗产，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途径。毛泽东同志说：“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

不能割断历史。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法律文化，产生了许多重要的法律思想，其中一些已经深深植根于民族的法律意识之中。我们在司法改革中，必须重视这些传统法律文化遗产，积极引导人民群众坚持先进的法律思想和理念，改变落后的观念和习惯，使我们的民族法律文化能够在继承中发扬，从而建设适应中国国情的现代司法文明。继承传统，尤其要继承我们党自中央苏区和陕甘宁边区以来积累的人民司法优秀传统。特别是群众参与司法、司法服务群众、司法由群众评判以及注重调解、注重调查研究等在特殊年代、特殊环境条件下形成的司法经验，为我们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提供了不竭动力和思想源泉。这些优良传统在今天仍然深受人民群众欢迎，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应当很好地继承并发扬光大。

五要坚持立足国内与放眼世界相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过程，是不断吸收借鉴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过程。当今世界，在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大背景下，一些国家的司法理念和司法制度都发生了并将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民商法以及国际贸易等

涉外法律方面吸收借鉴了外国法律中的许多有益成分。在今后的司法改革中，我们要更加重视对国外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的研究，立足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及司法改革的需要，认真学习借鉴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司法文明成果，更好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发展完善。

研究国情与司法改革的问题，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是中国共产党认识中国基本国情、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观点和方法。在国情研究中，必须坚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全面客观分析国情中的各种复杂因素，认真研究国情与司法改革之间的关系，在此基础上，形成指导司法改革的正确理论认识，推动人民法院各项改革持续深入健康发展。

编写说明

2008年12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始终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作为深化司法改革应遵循的原则之一。《意见》指出：“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既认真研究和吸收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有益成果，又不照抄照搬外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体制；既与时俱进，又不超越现阶段实际提出过高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在司法改革工作中认真研究我国国情，切实弄清司法改革与国情的关系，科学谋划司法改革方案，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自2008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围

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从我国国情和司法工作实际出发，制定下发了《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改革，并不断总结司法改革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等基础理论研究。2009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北京召开了“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研讨会”。与会专家学者分别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当前加强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研究的重要意义。王胜俊院长作了《立足中国国情，不断深化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重要讲话，对如何开展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研究作出了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理论研究，形成立足国情的司法改革理论体系，为司法改革提供科学的理论指导。

为深入研究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的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司改办）于2010年向我院报送了关于开展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的课题研究方案。王胜俊院长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对‘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进行研究很有必要，其必要性就在于通过对中国国情的深入研究，正确认识和把握中国司法改革的性质特征、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等重大问题，从根本上讲，就是要确保司法改革

的正确方向。对此，党中央有明确部署和要求，中央领导同志有很多重要论述，我们的任务就是要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学习好、理解好、阐述好，以进一步统一认识，不断推进司法改革深入健康发展。”根据王胜俊院长的批示精神，司改办及时组织人员研究写作思路、确定课题题目、讨论写作大纲，经领导审定后形成了《人民法院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写作框架，并根据院领导指示纳入“人民法院理论研究丛书”。

司改办组织精干人员组成编写组，认真学习中央司法改革相关文件，深刻领会王胜俊院长关于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研究的批示精神，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全面客观分析国情中的各种因素，认真研究国情与司法改革之间的复杂关系，力争准确反映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的实际状况。

在为期一年的写作过程中，院领导对《读本》的编写工作极为重视。王胜俊院长始终关心《读本》的写作和修改，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指明编写方向，提出具体要求，亲自审定书稿，并为《读本》撰写了序言。沈德咏常务副院长对课题研究和《读本》编写工作十分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批示，重点审阅书稿。景汉朝副院长数次主持集中修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其他

院领导对《读本》写作也十分关心和支持。

中共中央党校卓泽渊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刘作翔教授对《读本》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对《读本》的修改与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有关编辑人员提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现《读本》终于与广大法官和各界读者见面了。在此，我们谨向各位专家学者和人民法院出版社领导及编辑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力求充分体现党中央及我院党组关于司法改革的基本精神，客观阐释新时期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的基本做法，通过对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的关系、司法改革国情基础的客观总结和科学分析，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司法改革的性质、目标、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进一步增强广大法官和社会各界对中国国情背景下的司法改革工作的理解，围绕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目标，不断推动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科学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 立足中国国情 深化司法改革 | 王胜俊 | (1) |
| 编写说明 | | (1) |
| 第一讲 司法改革与中国国情的关系 | | (1) |
| 一、中国国情是研究中国问题的前提 | | (2) |
| 二、司法改革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 | | (9) |
| 三、立足中国国情创新司法理念 | | (20) |
| 第二讲 司法改革的国情基础 | | (28) |
| 一、政治方面 | | (29) |
| 二、经济方面 | | (34) |
| 三、文化方面 | | (39) |
| 四、社会方面 | | (52) |
| 五、司法方面 | | (58) |
| 第三讲 司法改革的性质和目标 | | (70) |
|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 和发展 | | (70) |

| | |
|--|----------------|
| 二、建立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 (80) |
| 第四讲 司法改革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89) |
| 一、坚持正确方向 | (90) |
| 二、立足中国国情 | (93) |
| 三、依法稳妥推进 | (96) |
| 四、确保公平正义 | (100) |
| 五、坚持群众路线 | (105) |
| 第五讲 司法改革的主要内容 | (109) |
| 一、司法改革的历程 | (109) |
| 二、司法改革的重要领域和主要成就 | (118) |
| 三、司法改革的基本经验 | (140) |
| 第六讲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与人民法院司法改革 | (149) |
| 一、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 (150) |
| 二、法律体系形成对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提出的新要求 | (155) |
| 三、法律体系形成后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需要把握的几个问题 | (160) |

第一讲 司法改革与中国 国情的关系

国情是指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包括政治状况、经济状况、社会状况、文化传统以及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科技教育状况、国际环境和国际关系等诸多方面，反映了这个国家所处的社会发展阶段。胡锦涛同志指出：“我们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这一社会主要矛盾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这是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及其所处历史阶段等基本国情的科学判断。站在新的历史起点